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1-056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8月20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倩倩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倩倩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财务制度规范运作，2021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解除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此次解除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四）《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2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